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为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

5、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

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调剂 后)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4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4 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3.6	0.2	7.34	7.9	21.7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8.938	3.3	8.682	9.35	21.588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47	8.5	0.3	6.67	3.3	11.1

###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调剂 后)	本次担保前 2024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4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4 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0	0.2	1.1	0.6	0.8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橡胶制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纸浆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3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770,870 万元, 利润总额 16,224 万元, 净利润 8,00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754 万元, 负债总额 279,119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79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271,879 万元), 净资产 206,636 万元, 或有事项 9,779 万元 (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18,812 万元, 利润总额 6,078 万元, 净利润 4,748 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4,933 万元, 负债总额 503,605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6,841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499,992 万元), 净资产 191,328 万元, 或有事项 6,446 万元 (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 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成品油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合成纤维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品油批

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9.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3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184,207 万元，利润总额 2,188 万元，净利润 1588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219 万元，负债总额 38,133 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5,333 万元），净资产 28,086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475,204 万元，利润总额-357 万元，净利润-268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7,574 万元，负债总额 69,7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8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559 万元），净资产 27,818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股权。

远大油化 2023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653,884 万元，利润总额 4,408 万元，净利润 3,27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787 万元，负债总额 36,1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929 万元），净资产 13,612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747,356 万元，利润总额 4,549 万元，净利润 3,412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0,343 万元，负债总额 153,3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386 万元，流动负债额 153,009 万元），净资产 17,024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股权。

宁波远大 2023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22,764 万元，利润总额 2,568 万元，净利润-42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436 万元，负债总额 42,21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932 万元），净资产 14,226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95,643 万元，利润总额 656 万元，净利润 492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088 万元，负债总额 46,3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209 万元），净资产 14,719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

### 2.1 昆仑银行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 2.2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 2.3 宁波银行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3、担保范围

### 3.1 昆仑银行

本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是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3.2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

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3.3 宁波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3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

4.5 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131,156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31,356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54,80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3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16,156 万元（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12,633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 11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